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系雙主修修讀要點

97年5月6日經系務會新訂通過
97年5月16日經護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97年5月16日經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年8月8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8月9日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0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24日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7月26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，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本系為加修學系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名額至多 5 名，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甄選，擇優錄取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班上前 30%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一、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二、填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，送本系審查。
三、經本系審查通過，始得報教務處核定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現就讀學系規定最低必選修科目學分，並修畢本系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；修習課程時，應遵照兩系修課順序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